**海安市人民检察院**

**2018年部门专项资金信息公开**

**关于国家赔偿金资金使用情况信息公开**

2017年度本部门预算国家赔偿金项目财政预留经费100万元。此项目在2018年经申请人申请，按照国家赔偿法的相关规定，确定赔偿金金额为139089.40元。财政予以拨付，支付给赔偿申请人。